東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E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董事為甲、乙、丙，監察人為丁。在甲擔任董事期間擬與A公司進行土地交易(下稱系爭土地交易)，A公司將所持有之B地出賣予甲。系爭土地交易經A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甲已依公司法盡說明義務與迴避表決，董事會並決議授權董事乙代表A公司簽訂系爭股份交易契約。又前揭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丁全程參與，就系爭土地交易之所有決議並未反對。A公司與甲簽訂系爭土地交易契約後，B地市場價格開始飆漲。A公司有感低價售出B地將造成公司資產實質減損，故主張系爭土地交易應由監察人丁代表簽訂始為合法，否則即應對A公司不生效力。試問系爭土地交易的效力如何？請附具體理由作答。(25分)

二、X股份有限公司與Y有限公司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關係，老吳為X公司之董事長，其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期間，使Y公司貸款新台幣三千萬元予X公司，完全不計收利息，以解決X公司之資金缺口。阿銘為Y公司股東且未擔任Y公司董事職務，對於Y公司無息貸款予X公司乙事感到不滿，因而依公司法第109條規定行使監察權，要求查閱公司簿冊，但遭Y公司董事以阿銘擔任Y公司經理人，對於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甚為熟悉，其要求查閱公司簿冊，要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而予以拒絕。試問：阿銘可否依法行使對Y公司或其董事之監察權？又小蘭為Y公司之債權人，其認為Y公司因無息貸款予X公司之行為，致Y公司受有損害，則小蘭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(25分)

東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E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 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為製造、銷售半導體製程中所需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專業供應商，2018年7月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《創櫃板管理辦法》成功登錄創櫃板，則A公司於創櫃板募集發行普通股應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申報？是否為《證券交易法》第20條第1項所規範？2019年A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，並於同年11月順利登錄興櫃市場交易，則2020年中該公司進行盈餘分派時，如同時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，A公司應否向金管會申報？隨後A公司朝上櫃之路邁進，於2020年10月由B及C二家證券公司共同包銷A公司所公開銷售初次上櫃之普通股股票，並於公告之《A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》中表示：「A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主、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。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B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索取。競價拍賣開標後，承銷商應將『得標通知書』及『公開說明書』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；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，將『公開說明書』、『中籤通知書』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。」試分析此等實務作法是否符合現行《證券交易法》之規定？（25分）

四、 A上市公司為台灣知名製造業公司，A公司按其產業特性設定適當永續願景、發展出相對應之策略與目標，進而在每年的A公司的永續報告書中，揭露其具體行動與提升永續發展之成效。A公司入選各類永續發展指數的成分股公司，包含「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」與「臺灣永續指數」等，並有多檔ETF追蹤這些指數。惟在今年初公司被內部吹哨者揭露該公司永續報告書造假，包含A公司在報告書中宣稱該公司再生能源使用占比達30%、公司過去3年逐年減少碳排放量達30%，以及該公司更新汙水處理設備，回收水使用率達80%等資訊皆為不實；公司就上述指標的達成率實際不到10%。不實資訊被揭露後，公司股價大跌，並陸續被從各類永續指數成分股中剔除，股價更進一步下挫。請分析A公司永續報告書不實之情形，是否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？（25分）